

遗失声明

●内蒙古速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0NC56EXK)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骆静)各一枚,声明作废●回民区温宏光汽修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3MA0N6ECY38,声明作废●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清泽园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502040027984)声明作废●曹来换将坐落于和林县城关镇外贸西,面积204平米的宅基地土地证遗失,证号00054,特此声明●吉西才将坐落于和林县城关镇外贸西,面积204平米的宅基地土地证遗失,证号00055,特此声明●刘二文将残疾人证遗失,证号15012119430512351071,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工程机械协会(代码51150100MJ2230239Y)遗失原法人章(武晓智),声明作废●武川县鸟语花香鲜花店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许可证号J1910025860601 账号0554310104001618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川县支行,声明作废●赛罕区杰明美食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5MA0PKC0367,声明作废●黄建华,身份证号:(150103197611271037) 丢失康居家园8号楼512室住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YQ20193378 特此声明●赤峰净宝消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35311699X8)将公章,合同章丢失,声明作废●李其宾遗失蒙AY1935车辆道路运输证正本,证号:150104001935,声明作废●新城区恰特东街蒙哲烟酒经销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956T63) 丢失财务章与法人章(法人施彩娇。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女媧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0N8B1P2P, 法人:赵仙,将财务章遗失,现声明作废●不慎将鄂尔多斯市春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丢失,法定代表人刘金平,账号:001963004200010,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营业部,行号:313205010023, 现声明作废●本人杜玉天在呼和浩特恒大养生谷认购住宅8区1号楼2单元401室,收据编号为HH8326826 和 HH8326834,由于个人原因不慎将其丢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恒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内蒙古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昆都仑区边疆店遗失财务章(编号15020310008337), 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润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691MA0R664D2F) 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宁城县尚泰种养殖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0605023209200089107 开户行:工商银行宁城支行开户许可证号:J1948001286801 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艾诺威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4MA0R1CG28M)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56条“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欠开户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的要求,现对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开户、且一年未发生资金收付活动的单位进行公告,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到我行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该客户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将转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名单如下:账号:0602003009126414172 户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户行名称:工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煤矿85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接受委托后,内蒙古峰泰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煤矿85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征求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请登录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qs/detail/1?id=20511506xf>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先生,单位名称:内蒙古峰泰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电话:15547762194

召回公告

广大消费者:我厂于2022年4月13日生产的豆腐丝,数量8.5公斤,经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脱氢乙酸钠不符合规定,本着对消费者高度负责的态度,现我公司做出召回处理。召回范围:包头市城区,2022年5月16日实施召回,召回期限30个工作日,请相关消费者凭销售小票办理退换货手续。召回等级:二级,名称:包头市大柱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当铺村高速公路北1.5公里处。联系电话:15049356228,负责人:王俊

清欠公告

由我公司中标承建的蒙泰·天玺汇住宅小区二标段建设项目工程于2019年9月竣工验收,请与该工程有关的债权人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与我公司联系,超过期限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我公司不再予以处理.特此公告.联系人:畅碧云.联系电话:0351-7051930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院公告

胡红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308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5月20日

周淑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256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5月20日

马艳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马艳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342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5月20日

乔朝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乔朝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344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5月20日

苏飞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苏飞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345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5月20日

贾秀英:

本院受理吕素平诉你、王再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